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）*的*（2026文商旅体展融合客群数据服务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2026 文商旅体展融合客群数据服务）*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上海蔚蓝数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31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414.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蔚蓝数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